

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技术服务 项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乙方(承担方)：广东鲁田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乙方(承担方): 广东鲁田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市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就 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技术服务项目 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包括内容和工作量)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网格划定以及区、镇、村级田长和网格田长数据库更新、检查和治理上线工作,构建区、镇、村田长和网格田长“3+1”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确保基层田长按时开展巡田工作。结合基层巡田工作运行实际,开展网格调整更新及田长信息更新相关工作,使网格更加贴合巡田实际。

(一) **项目范围:**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辖区。

(二) **网格划定更新及数据库更新:** 结合省级工作要求和地方实际情况,根据万山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的网格划定和数据库(含网格确认、修改,田长信息收集填报、网格划定成果入库、更新巡田一张图等)。

(三) **田长制公示牌更新:** 根据省、市田长制公示牌设置要点,更新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公示牌内容。

(四) **田长制后续服务:** 协助分局开展田长制涉及的其他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完成工期

2025 年全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事宜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交通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三) **项目款支付:** 乙方完成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技术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以及财政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即: ¥30,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

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发票及付款申请的，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金额。

（五）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鲁田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2039 2400 10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更换账户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

- （一）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网格划定成果；
- （二）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数据库成果；
- （三）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公示牌成果。

第五条 执行标准及政策法规

- （一）《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21 号）；
-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 号）；
-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34 号）；
- （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先行县建设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2〕2519 号）；
- （五）《广东省田长制网格划定操作指南》；
- （六）其他涉及“田长制”工作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规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范围内田长制工作相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签定合同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款。
3.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提交给甲方进行确认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检查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万山区 2025 年度田长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不可变更。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检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4. 开展巡查、调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措施，巡查、调查中出现的人员装备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但乙方仍享有署名权，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成果安全与保密

（一）对本合同项目成果、作业过程资料及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数据等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及数据（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及数据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有款项支付时间均按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收款项、按合同总价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应无偿负责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如造成整体成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收款项、按合同总价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及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其他违法或者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选择：

(1) 责令乙方改正后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3% 的违约金（由甲方视违约程度决定）。

(2)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收款项、按合同总价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5.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

(2) 甲方向乙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

(3) 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而解除合同后，重新聘请第三方完成工作所支付的额外费用。

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火山爆发等）、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法律变更、瘟疫等。一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和证明。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被免除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履行的条款，以公平合理地解决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应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已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光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508

手机: 13543033131

微信: 13543033131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伏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一号 9 号楼 904 房

手机: 15827077582

微信: sun15827077582

2.通过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时, 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 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对方拒收或退回的, 自发出后三个工作日视为签收。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后, 本合同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张马溪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孙伏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孙伏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孙伏

签定地点: 珠海市

签定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签定日期: 2025年7月28日